

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内幕知情人范围内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进行了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00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5.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2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郭伟等23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6.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2月14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元股的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鉴于第四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葛海军等14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45,884,741股,其中通过股票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265,000股)的总股本644,619,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

“P=PO-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98,000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比例为2.8429%,占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0617%。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
1	张礼	20,000
2	张永江	20,000
3	张永水	25,000
4	张斌	30,000
5	李继平	15,000
6	李继平	20,000
7	李继平	15,000
8	赵凤山	45,000
9	张玲	100,000
10	张玲	33,000
11	何海峰	15,000
12	葛海军	20,000
13	王坤伟	10,000
14	杨东	30,000
合计		398,000

(四)回购价格

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礼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

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葛海军等14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减/回购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214,715,075	33.27	-398,000	214,317,075	33.23
高管锁定股	202,465,075	31.37		202,465,075	31.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50,000	1.90	-398,000	11,852,000	1.84
二、无限条件股份	430,684,666	66.73		430,684,666	66.77
三、股份总数	645,399,741	100.00	-398,000	645,001,741	100.00

注: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0万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截至目前,尚未授予登记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的变动未考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影响。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葛海军等14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礼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

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并同意以6.26元/股的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对象葛海军等14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同意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2. 同意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孙伟杰、王燕涛(独立董事)、张晓晓(独立董事),其中孙伟杰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张晓晓(独立董事)、孙伟杰、王欣兰(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张晓晓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欣兰(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张晓晓(独立董事)、张志刚,其中独立董事王欣兰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燕涛(独立董事)、王欣兰(独立董事)、孙伟杰,其中独立董事王燕涛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聘任李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 聘任李雪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聘任王坤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 聘任张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 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曲女士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3532,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j@jerrch.com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志勇
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田事业部销售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现聘任为公司总裁。

李伟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志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曲女士
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国际营销集团欧非大区总裁,现任任公司副总裁。

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王峰
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国际营销集团欧非大区总裁,现任任公司副总裁。

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雪峰
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项目经理,康泰斯(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营销集团总裁,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李伟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伟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雪峰
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2006年8月至今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总监,公司副总裁,现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李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雪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王峰
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国际营销集团欧非大区总裁,现任任公司副总裁。

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王峰
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国际营销集团欧非大区总裁,现任任公司副总裁。

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女士,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吕瑞,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吕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95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女士,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吕瑞,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吕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95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女士,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吕瑞,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吕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95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女士,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吕瑞,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吕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95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女士,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吕瑞,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吕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95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女士,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吕瑞,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吕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9,95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女士,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